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21号

罪犯陈勇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6年12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六万元（已到位十六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23年2月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。2023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1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08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88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08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勇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